

「股票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6月28日上線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擴大實施

|2021-06-15|工商時報|第 B06 版|上市櫃 3 / 期貨|方歆婷|



「股票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6月28日上線

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擴大實施

方歆婷／台北報導

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，將再添一項。臺灣期貨交易所表示，6月28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擴大適用至個股期貨，屆時，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逾99%的商品都已適用該項機制，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趨於完備。

為強化期貨市場的價格穩定功能，期交所自107年開始推動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，現已適用所有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、匯率期貨、ETF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，6月28日適用商品再納入個股期貨，以及即將上市的小型電子期貨。

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指期貨交易所對適用商品的每一「新進委託」逐一進行檢核，依照該筆委託單進入交易系統時的委託單狀況，試算該筆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。

若該筆買進委託的可能成交價高於「即時價格區間上限」，將退回該筆買單；若該筆賣出委託的可能成交價低於「即時價格區間下限」，則退回該筆賣單。

也就是買太高、賣太低可能會被退單，交易人須留意委託回報及委託狀況，了解自己的委託是否被退單。

現行個股期貨總檔數已達212檔，包括長榮、群創、友達、台積電、聯電、中鋼等都是個股期貨的標的，1~5月個股期貨日均量達31萬7千餘口，較2020年成長逾200%。

6月28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「個股期貨」後，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的交易量已占全市場交易量逾99%。